

書面質詢

李良汪議員

完善“兩署”報告跟進機制及官員問責

審計署日前公佈《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工程的建設》及《體育基金的賽事資助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指出內港北雨水泵站工程動用逾億公帑建設，但只能應付10年一遇降雨強度，本質上並非應付未來的長期需求，使公帑投入未能發揮最大效益；體育基金則在賽事資助的審批與核銷工作中存在把關不善，隨意性較高，造成多付公帑的情況【註1及2】。

值得指出的是，廉政公署及審計署（下稱“兩署”）多年來已揭發不少公共部門、公共資本企業及自治基金等在行政與財政方面存在的錯誤或漏洞，並設有再度審查機制。然而，除發現涉及刑事案件，否則不論是“兩署”報告以至其後的“回頭看”及《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》等機制，僅能對相關權限機關作勸喻或建議，沒有強制糾正的權力，更無法要求涉事部門或相關官員承擔責任。

事實上，過去“兩署”報告揭露的問題大多均顯示公共部門內部管理或運作有不足，甚至違規之處，特區政府必須加以重視並糾正。惟相關部門最終有否就“兩署”報告內容作積極跟進及改善，公眾一般無法得知。本人認為，除“兩署”現有的跟進機制外，特區政府亦應制定統一的跟進措施，要求相關部門在限期內作糾正，並主動向社會公佈跟進及改善情況，增加透明度，同時促進公共部門績效治理。

此外，本澳社會對完善及落實官員問責一直存有訴求，尤其每當“兩署”報告公佈或施政出現嚴重缺失時，有關聲音更是不絕於耳，但相關制度至今仍未如社會期望。必須指出的是，國家主席習近平多次強調，“有權必有責、有責要擔當、失責必追究【註3】”，這是國家治理的重要原則之一，特區政府有必要加快完善問責制度建設，提升管治效益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質詢如下：

一、為更有效監管受審查項目的跟進與改善情況，特區政府會否制定規範指引，主動設立“兩署”報告跟進機制，要求有關部門或機關在限期內作糾正，並向社會公佈跟進情況，以便社會共同監察，促進公共部門績效治理及提升施政透明度？

二、“兩署”報告具客觀性且透明度高，為社會認受有效監督公共部門及機關的重要機制之一。特區政府會否以“兩署”報告，尤其已揭露問題但限期內仍未作出改善的情況，作為對相關部門領導問責的依據及續任的考慮因素？

三、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到，特區政府會研究完善專門適用於公共部門領導主管的紀律制度方案，從實體及程序層面引入新機制，處理領導主管在擔任職務時發生的違紀行為【註4】，有關研究工作進度如何，現階段有否相關資訊可向社會公佈？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1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審計署公佈《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工程的建設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2023年6月9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992042/>。

【註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審計署公佈《體育基金的賽事資助》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，2023年6月9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992044/>。

【註3】人民網：《有責必問！習近平這樣“從嚴治吏”》，2018年7月6日，<http://politics.people.com.cn/n1/2018/0706/c1001-30131109.html>。

【註4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：《二〇二三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》，第58頁。

